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2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游鴻巍

被告 陳仲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元，借款期間20年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訴之聲明除如附表所示外，並請求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計算書、借據、變更約定書、通知

01 函等件為證，且原告已當庭陳明債權餘額、利率、起算日，
02 經核對無訛，原告主張自屬可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
03 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，如附表所示部分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每次連續請求違約金期數超過9
05 期部分，因與借據第6條之約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翁挺育

14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1,318,451元，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（點）49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5月11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8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連續
19 請求違約金期數不得超過9期。